

宁政规发〔2021〕3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，进一步提高我区上市公司质量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使我区上市公司治理及运作更加规范，信息披露更加真实有效，主业更加突出，投资者回报机制持续优化，突出问题有效解决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升，为推动九大重点产业发展、促进产业结构升级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深入实施优质企业上市“明珠计划”

（一）启动企业上市“育苗工程”。构建常态化上市培育机制。大力发展创业投资，深入开展资本市场培训，系统梳理不同板块后备企业资源，建立精准、动态、分层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。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改、上市过程中备案、环评、规划、确权等问题，培育重点企业发展壮大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宁夏证监局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宁东管委会等）

（二）优化企业上市“孵化工程”。积极对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，争取对宁夏企业加大指导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、创新创业、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引导证券服务机构加大力度、创新模式，服务宁夏企业直接融资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宁夏证监局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宁东管委会等）

（三）推动企业上市“展翼工程”。引导企业积极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科创板、创业板，支持新三板企业晋级精选层并转板上市。加大对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挖掘力度，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上市。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，做好上市辅导监管，严把上市

入口关和精选层入口关，提升规范化水平。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增上市企业5家—10家，其中新增国有上市企业1家—2家。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，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挂牌新三板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国资委，宁夏证监局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宁东管委会等）

（四）实施企业上市“扶持工程”。针对资本市场改革，持续完善企业上市有关综合性扶持政策。支持鼓励各类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。对拟上市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上市挂牌进程，可分阶段予以激励性支持或奖励性支持。各地级市可相应细化相关扶持性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自治区财政厅，宁夏证监局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，宁东管委会等）

三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

（五）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上市公司依法健全公司治理机制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330

